

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本事務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 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, 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一、敏亨稅務記帳士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因協助設立、帳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

編號、性別、職業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 依本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 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, 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: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 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, 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八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 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, 本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 且同意本所留存此同意書, 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 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